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彥伸

相 對 人 張凱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17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條文但書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而言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與相對人間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重簡字第178號事件受理，因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永豐銀行存摺交易明細釋明其存款已遭他人強制執行扣薪，別無其他存款及所得、財產。本院乃據以再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，結果認其於113年度名下並無其他財產，雖有薪資所得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966元，此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。然此所得既已遭他人強制執行扣薪，且數額已低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所定每月生活所必需（必要生活費），因新北市114年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00元，每月生活所必需以其1.2倍作為計算基準即20,280元，一年生活所必需即為243,360元（計算式： $20,280\text{元}\times 12\text{月}=243,360\text{元}$ ），足認聲請人目前已無資力，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上之信用。另本件依聲請人主張之事

01 實，所訴本案須經調查辯論始能知其勝敗，即非顯無勝訴之
02 望，是以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5 法 官 趙義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張裕昌